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第 5 号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细则》已经 2007 年 3 月 21 日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 00 七年四月三十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细则

各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企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云政发〔2006〕139号、以下简称139号文件）的要求，结合贯彻执行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关于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用人单位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基数等原因造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的，其责任由用人单位承担，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二、因用人单位对职工档案管理不善、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等原因，导致职工不能按时办理退休手续的，根据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支付退休退职费用适用法规问题的复函》（劳办发〔1995〕121号）第2条的规定，职工未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前应与其它职



工享有同等待遇。

三、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个人中断缴费的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四、新参保的用人单位和由未参保企业转移到参保企业工作的职工（不含合同制职工和以个体身份参保人员），单位和职工按以下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补建个人账户。

（一）补缴时段

1、新参保的用人单位及职工应当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 1995 年 9 月 30 日前成立的用人单位，从 1995 年 10 月 1 日补缴；1995 年 10 月 1 日后成立的用人单位，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之月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从业人员从规定的时间起补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2、从未参保企业转移到参保企业工作的职工，1995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工作且 1995 年 10 月 1 日以后符合退休条件的，从 1995 年 10 月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1995 年 9 月 30 日前国家和省认可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1995 年 10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之月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 补缴基数和比例。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补缴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1% 缴纳，其中个人缴费比例按补缴年度规定的比例执行，个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费比例与 11% 之间不足的部分由单位承担；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缴费比例单位按 20%、个人按 8% 缴纳。

(三) 补缴利息。在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同时，应补缴个人账户利息，利息按有关规定计算。

(四) 国家和省对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另有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

五、职工原来错受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开除公职、除名、自动离职等处理，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予以纠正的，在裁决或判决生效后，参保单位应恢复其职工身份，凭裁决书或判决书、单位恢复其职工身份的决定等相关资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有关手续，并按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只能补缴到法定退休年龄。

六、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企业应为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人员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除按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外，应按《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收取滞纳金。



七、改制企业办理内部退养发给生活费的职工，按国家对职工的缴费比例和基数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八、从业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时（含延长退休年龄或延伸缴费年限），单位或个人应及时申报退休。根据《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的规定，延长退休年龄的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属组织部门管理的人员，须提供组织部门的相关批文），延伸缴费年限的报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延长退休年龄或延伸缴费的人员，应当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同意延长退休年龄或延伸缴费的人员，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按批准的退休年龄或缴费满15年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按退休时年龄计算；对未经批准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已满15年的人员，缴费年限只能计算到法定退休年龄，基础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以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按法定退休年龄的月数计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后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可退还本人。

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满15年且本人未申请延伸缴费或延伸缴费5年后仍不满15年的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发给《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通知书》，一次性支付基本养老金，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九、对因病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缴费满 15 年以上但年龄低于 40 周岁的人员，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时计发月数按 233 个月计算。

十、根据国务院《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发〔1986〕77 号）和《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 号）的规定，用人单位 1986 年 10 月 1 日以后招用的劳动合同制职工（含招用为临时工后转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只有实际缴费年限，没有视同缴费年限。

（一）对建立个人账户前已有实际缴费年限的，可以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计算公式为：

月过渡性养老金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的实际缴费年限 × 1.3%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left[\left(1 \times \frac{\text{建立个人账户前实际缴费年限}}{\text{建立个人账户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frac{\text{建立个人账户第一年度本人月缴费工资}}{\text{建立个人账户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right. \right.$$

建立个人账户第二年度本人月缴费平均工资

退休当年本人月缴费工资

+ _____ + + _____

建立个人账户第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退休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 累计缴费年限] × 本人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二)经劳动人事等部门批准招为临时工且转为劳动合同制职工或直接招收为劳动合同制职工但用人单位未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单位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厅函〔2002〕323号等文件的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劳动合同制职工在建立个人账户以后参军且退伍后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军龄视同缴费年限，每一年军龄的指数分别按1计算。

(四)建立个人账户前没有实际缴费年限的合同制职工(含符合补缴条件未补缴人员)，退休时基本养老金按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

十一、计发中断缴费人员退休基本养老金时，基础养老金公式中的“个人累计缴费年限”只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公式中的“累计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和中断缴费年限。

十二、参保人员达到退休条件但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时，缴费年限应含视同缴费年限。

十三、参保人员或退休人员死亡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个人账户储存额中未领取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可以由合法继承人继承。



计算公式为：

继承额 = 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储存总额 / 计发月数 × (计发月数 - 已领取月数)

十四、按云政发〔2000〕212号文件计算基本养老金时，正常退休及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15年以上且未中断过缴费的人员，基本养老金低于390.60元的（即按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基本养老金的60%计算，参数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可用390.60元与139号文件的计算办法进行比较。139号文件计算出的养老金高于390.60元的部分，按有关规定实行过渡。

十五、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改制的事业单位，在改为企业并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对参保人员的身份进行审核，对符合国家和省人事行政部门规定退休条件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发放基本养老金；其余人员应按职工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十六、从2007年1月1日起，参保从业人员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办法，按照《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执行。

（一）从业人员利息计算公式为：



1、当年缴费满 12 个月的人员

从业人员至本年底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上年底止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times (1+本年记账利率) + 个人账户本年记账金额 \times (1+本年记账利率 \times 1.083 \times 1/2)。

2、当年缴费不满 12 个月（含退休、退保、死亡等）的人员

从业人员至当年发生变更时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上年底止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times (1+本年记账利率 \div 12 \times 应缴费月数) + 个人账户本年记账金额 \times (1+本年记账利率 \times 1.083 \times 1/2)。

（应缴费月数指截止参保人员发生变更时，本年度按规定应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月数）

（二）退休人员利息计算公式为：

1、全年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年利息 = (个人账户年初余额 - 当年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总额) \times 本年记账利率 + 当年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总额 \times 本年记账利率 \times 1.083 \times 1/2)。

2、退休人员当年发生变更（含退休、死亡等）的人员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年利息 = (个人账户年初余额 - 当年应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总额) \times 本年记账利率 \div 12 \times 应付月数 + 当年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总额 \times 本年记账利率 \times 1.083 \times 1/2)。



（当年办理退休的人员，个人账户年初余额是指在职转退休时的个人账户总额）

每年对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计息，按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记账利率，年末一次性记入个人账户余额，但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

十七、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扣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抵偿债务问题的函》（劳社厅函〔2002〕27号）的规定，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扣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或代扣代缴其他费用。

十八、国有企业因破产、关闭、撤销等应一次性清缴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破产清算组直接缴纳到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十九、从本《细则》下发之日起，凡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本《细则》未作出新规定的，继续按原规定执行。